
关于明确公务用车租赁定点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租赁管理的通知》（西工程大党字〔2019〕67号）要求，国资处按规定程序对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定点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了 2 家定点服务供应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校属各单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租赁管理的通知》（西工程大党字〔2019〕67号）规定使用范围内进行的公务用车租赁，实行定点公务用车租赁，在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确定的两家定点公务用车租赁企业中自行选择，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及服务条款执行。

二、公务用车租赁定点单位

本期中标的定点公务用车租赁企业共2家（见附件）。定点公务用车租赁企业将按照服务合同规定提供汽车租赁及包车服务。

三、公务用车租赁价格

1. 公务用车租赁价格（见附件）为我校与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签订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合同规定的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费、燃油费、停过费、保险费、车检费、维保费、车辆保洁费、税费、折旧费、公司管理费及风险等与租车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各单位可根据用车需求直接联系定点供应商确定租车事宜，费用由各单位按照确定的租车价核算和支付租车费用。

3. 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标价为最高限价，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即日起开始执行。

（二）公务用车租赁条件、租用程序、经费管理、租赁用车台账等有关事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租赁管理的通知》（西工程大党字〔2019〕67号）要求执行。

（三）各单位在用车过程中对车况、驾驶员服务等加强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党政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定点供应商联系方式

（一）西安海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国杨 联系电话：13201772657；18628222352。

（二）陕西立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立生 联系电话：13991213980；

蒋 帆 联系电话：18161936015。

二、租赁车型与服务最高限价

车型	内容	半日租 单辆使用车 费	日租 单辆使用 车费	咸阳机场接 (送)机单 辆单趟次使 用车费	西安高铁站 接(送)站 单辆单趟次 使用车费	两校区接 送单辆单 趟次使用 车费
帕萨特小桥车 (含司机)		¥550.00元	¥750.00元	¥190.00元	¥160.00元	¥170.00元
别克商务GL8 (含司机)		¥600.00元	¥900.00元	¥300.00元	¥260.00元	¥260.00元
考斯特14座至 23座(含司机)		¥1150.00元	¥160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